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以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15,625,000股轉換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為以下項目溢價約102.67%：(i)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港元；及(i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港元。

待完成認購事項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定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出現商機的情況下拓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松齡護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亦為松齡護老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身為非執行董事及鄧耀昇先生之父親的鄧先生，以及各自身為執行董事且亦為松齡護老集團執行董事的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皆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成立由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此方面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針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投票將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萬士達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同一方面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始落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松齡優欵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認購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使完成生效之義務須待：

- (i) 本公司方面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 認購人方面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
- (i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
- (v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作補救，並未作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v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乃個別或一併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GEM持續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買賣。

上文(i)、(ii)、(iii)及(iv)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義務，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金額： | 9,500,000港元 |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到期日：

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初始到期日**」)。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之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可在初始到期日至少14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延期通知**」)，以延後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獲延後到期日**」)(「**延期**」)，據此，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收到延期通知後7日內(「**拒絕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拒絕延期。為免生疑問，除非債券持有人在拒絕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拒絕通知，否則債券持有人被當作同意本公司延期。

轉換權及限制：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

- (i) 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及
- (iii) 有關轉換不會致導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  
(統稱「**轉換限制**」)。

強制轉換：

- (i) 於轉換期內，倘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五(5)個連續交易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5%的溢價(「**觸發強制轉換事件**」)，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強制轉換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在不會觸發轉換限制的情況下，按轉換期內任何時間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全部或最大部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轉換股份。為免生疑問，強制轉換權為一項持續的權利，可由本公司於轉換期內多次行使。
- (ii) 於到期時，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須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全部或最大部分為轉換股份(「**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全部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只要於到期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任何一方都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全部獲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到期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低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同於(I)到期時剩餘本金金額的105%及(II)本公司根據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乘積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

倘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僅有一部分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則並無於緊接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啟動之後獲轉換的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餘下部分(「**強制轉換後的剩餘本金金額**」)應由本公司根據本公佈下文「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一段的條文贖回。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應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並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其他人士，惟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換股價調整： 鑒於以下情況，初始換股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獲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進行資本分配；或
- (iv)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其以供股形式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有關價格應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

轉換股份的排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應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 發生相關事件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i)當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ii)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時(各為一項「**相關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

### 於到期前贖回

除非在發生違約事件或相關事件時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權在到期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倘在強制轉換後有任何剩餘本金金額，無論是出於轉換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要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強制轉換後的任何剩餘本金金額應由本公司在到期日按強制轉換後有關剩餘本金金額的105%以現金方式贖回。

倘在強制轉換後有任何剩餘本金金額，無論是出於轉換限制或其他原因，只要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低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則強制轉換後的任何剩餘本金金額應由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及償還，方式為支付等同於(I)到期時剩餘本金金額的105%及(II)本公司根據本公佈上文「強制轉換」一段所載的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乘積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

違約事件：

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i) 無法付款：

本公司無法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應有權利，且有關違約行為並未在三十(30)日內得到糾正；

(ii) 破產：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債務；提議或就其全部(或特定類別的全部)債務(或在到期時將會或可能無法支付的任何部分)的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有關債權人利益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同意或宣布暫停有關或影響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特定類別)的債務；或倘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及收益的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

(iii) 清盤：

就以下情況而言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 (a) 暫停付款、暫停任何債務、清盤、解散或重組(償債清盤除外)；
- (b) 與任何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轉讓或安排；
- (c)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償債清盤除外)或其他類似的高級職員；
- (d)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實施任何擔保；或
- (e) 終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

(iv) 停止上市及暫停交易：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被暫停聯交所交易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延後有關日期則除外；

(v) 違法行為：

本公司履行其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及／或交付股份的責任乃構成或將構成違法行為。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應僅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以調整)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15,625,000股轉換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9%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為以下項目溢價約102.67%：

- (i) 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港元；及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港元。

初始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本集團業務前景；(ii)香港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iii)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股份近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待完成認購事項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定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出現商機的情況下拓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合理。董事認為，誠如上文載述，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換股價較市價有所溢價，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董事(不包括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達致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換股價)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控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控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控股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控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鄧先生(附註1)	210,000,000	75.00%	210,000,000	71.04%
認購人	–	–	15,625,000	5.29%
公眾股東(附註2)	70,000,000	25.00%	70,000,000	23.67%
總計	<u>280,000,000</u>	<u>100.00%</u>	<u>295,625,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持有，該公司由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僅可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一部分，致使(其中包括)(i)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有關部分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發行的股份的25%(或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前的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松齡護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松齡護老集團(股份代號：1989)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亦為松齡護老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松齡護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亦為松齡護老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身為非執行董事及鄧耀昇先生之父親的鄧先生，以及各自身為執行董事且亦為松齡護老集團執行董事的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皆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成立由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此方面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針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投票將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萬士達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同一方面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始落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個或多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日期起直至初始到期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倘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直至獲延後到期日(包括當日)為止)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的本金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本金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延後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延期」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延期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初始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轉換權」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觸發強制轉換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一併對(a)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資產或負債；或(b)本集團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項下任何義務之能力；或(c)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或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發展或情況
「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倘初始到期日獲延後，則為獲延後到期日)

「萬士達企業」	指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鄧先生」	指	身為(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鄧耀昇先生之父親的鄧成波先生
「鄧耀昇先生」	指	身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i)松齡護老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i)鄧先生之兒子的鄧耀昇先生
「松齡護老集團」	指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9)
「拒絕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拒絕期」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贖回」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轉換後的剩餘本金金額」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	指	具有本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松齡優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松齡護老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報價，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子期間時，該日或該等日子不會計算在內且將被視為不曾存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